证券代码:601700 证券简称:凤范股份 公告编号:2022-064

常熟风范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常熟风范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本次监事会会议通知和议案材料于2022年11月30日以书面及电子邮件等形式送达全体监事。

3、本次监事会会议于2022年12月5日在公司以现场及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4、本次监事会会议应参加监事3人,实际参加监事3人。

5、本次监事会会议由监事赵金元先生主持。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变更为支付现金收购资产的议案》

经公司与交易对方协商,公司将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韩莉莉等9名交易对方合计持有的苏州晶樱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晶樱光电”)100%的股权;以询价发行的方式向不超过35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上述事项以下简称“原重大资产重组”)变更为支付现金收购晶樱光电60%股权,并同意公司与韩莉莉等交易对方基于调整后的方案签署《股权收购协议》。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交易方案调整后,公司以支付现金收购标的公司60%股权的交易事项将不再构成重大重组事项。本次现金收购标的公司60%股权的交易事项将按照资产收购程序继续推进。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2、审议通过了《关于现金收购苏州晶樱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60%股权的议案》

公司以支付现金的方式收购南京众启飞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宫本贸易株式会社、宁晋县晶源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南京博联登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北京金世纪凤祥贸易有限公司、马燕婷、韩莉莉、黄金强共8名交易对方(以下简称“交易对方”)合计持有的苏州晶樱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晶樱光电”)的60%股权。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了《股权收购协议》,各方同意,由评估机构对晶樱光电进行评估,以评估值16亿元人民币作为定价依据,晶樱光电60%股权作价9.6亿元人民币。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持有晶樱光电9,000万元股权,占晶樱光电注册资本的60%。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3、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全资子公司的公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常熟风范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七日

常熟风范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常熟风范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风范股份
股票代码:601700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范建刚
住所:江苏省常熟市尚湖镇
通讯场所:江苏省常熟市尚湖镇
权益变动性质:减少(协议转让)
签署日期: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五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制本权益变动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在常熟风范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常熟风范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他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一节 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在本报告书中作如下释义:

本报告书	指	《常熟风范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	指	常熟风范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范建刚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准则15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
《股份转让协议书》	指	《范建刚与南京华之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关于常熟风范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书》
元	指	人民币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姓名:范建刚
曾用名:无
性别:男
国籍:中国
身份证号码:3205201954******
住所:江苏省常熟市尚湖镇
通讯地址:江苏省常熟市尚湖镇
是否拥有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及持股计划

一、权益变动目的

信息披露义务人为了更好的促进上市公司收购资产的行为。

上市公司拟通过支付现金的方式取得苏州晶樱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60%股权,交易金额为96,000万元。通过本次交易,苏州晶樱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将成为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上市公司将实现新能源光伏产业的布局,同时提升公司的资产质量和持续盈利能力,以实现上市公司股东的利益最大化。

信息披露义务人系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本次权益变动是为了促成上述交易,改善上市公司股权结构,提升上市公司可持续发展能力,共同为股东创造价值。基于此,信息披露义务人拟减持部分少量股权。

二、未来12个月的持股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目前未制定在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或减持上市公司股票的具体计划。若后续发生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审批程序。

第四节权益变动方式

一、权益变动的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范建刚	288,390,000	25.26%

2022年12月5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与南京华之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书》,信息披露义务人向南京华之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协议转让88,390,000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7.7410%)。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范建刚	200,000,000	17.52%

二、本次权益变动相关协议的主要内容

2022年12月5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与南京华之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书》,协议书主要内容如下:

转让方:范建刚
住所:江苏省常熟市尚湖镇人民南路8号
身份证号码:3205201954******
受让方:南京华之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南京市溧水区洪蓝街道凤凰井路268号407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韩莉莉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117MAC52T732G
(合称“双方”,单称“一方”)

(一)转让股份的种类、数量、比例及股份性质

转让方同意将其持有的风范股份8,839万股无限售流通股(占风范股份股份总数的7.7410%)以及由此所衍生的所有股东权益转让给受让方,受让方接受该等转让。

(二)股份转让价款与支付方式

1.1 经转让方与受让方协商一致,本次标的股份受让价格为人民币5.07元/股,标的股份转让总价款为44,813.73万元。

1.2 受让方应当按照以下支付方式支付股份转让价款:

(1)受让方应在签署本协议书后六个月内向转让方支付第一期股份转让价款8,850.00万元。

(2)受让方应在签署本协议书后十八个月内,受让方向转让方支付第二期股份转让价款35,963.73万元。

1.3 双方一致同意,如果股份过户日前,上市公司发生除权事项的,则本协议约定的标的股份数量及股份转让价格均相应调整,但本协议约定的本次交易价款及标的股份数量占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不发生变化;如果在该等期间内,上市公司发生除息事项的,则本协议约定的标的股份数量不作调整,标的股份的每股转让价格将扣除除息分红金额,本次交易价款相应变化。

三、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上市公司股份权利限制情况

1、截止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288,390,0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25.26%。上述股份不存在任何权利限制,包括但不限于股份被质押、冻结等,本次协议转让所涉及股份不存在股份质押情况。

2、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本次协议转让未附加特殊条件,不存在协议双方未就股份表决权的行使达成的其他安排,亦不存在就转让方在该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其余股份存在的其他安排

四、本次股份转让导致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时间及方式

1、变动方式:协议转让

2、变动时间:交易各方共同至中登公司办理完成股份过户登记手续之日。

五、本次权益变动的其他相关情况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也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2、本次协议转让事项尚需上交所进行合规性确认,并在中登公司办理股份过户登记手续,本次协议转让事项是否能够最终完成尚存在不确定性。

第五节 前六个月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自事实发生之日起前六个月内有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买卖上市公司股票行为的,披露如下情况:

卖出时间	卖出数量(股)	卖出价格(元)
2022年7月5日	20,400,000	4.77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1、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身份证明文件;

2、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本报告书文本。

3、《股份转让协议书》;

4、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二、备置地点

本报告书及备查文件备置于上市公司证券部办公室,以供投资者查询。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
范建刚
签署日期:2022年12月5日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常熟风范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江苏苏州
股票简称	风范股份	股票代码	601700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范建刚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江苏常熟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减少■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否 □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无 持股数量:无 持股比例:无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 A股 变动数量:减少88,390,000股 变动比例:减少至17.52%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
范建刚
日期:2022年12月5日

证券代码:601700 证券简称:凤范股份 公告编号:2022-069

常熟风范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变更为支付现金收购资产事项召开投资者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12月9日(星期五)下午 15:00-16: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2年12月8日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sunl@cstower.cn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常熟风范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2月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变更为支付现金收购资产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变更为支付现金收购资产的议案》(公告编号:2022-065)。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要求,公司定于2022年12月7日(星期三)15:00-16:00 召开投资者说明会(以下简称“本次说明会”),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变更为支付现金收购资产事项的相关情况与投资者进行沟通和交流。现将本次说明会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本次重组事项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 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12月9日下午 15:00-16:00

(二)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三)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1、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范立义先生、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孙连键先生。

2、交易对方代表、标的公司苏州晶樱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黄金强先生。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2年12月9日(星期三)下午15:00-16: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2年12月8日(星期二)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sunl@cstower.cn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孙连键
电话:0512-51885888
邮箱:sunl@cstower.cn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常熟风范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七日

证券代码:601700 证券简称:凤范股份 公告编号:2022-063

常熟风范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常熟风范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和议案材料于2022年11月30日以书面及电子邮件等形式送达全体董事。

3、本次董事会会议于2022年12月5日在公司以现场及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4、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参加董事7人,实际参加董事7人。

5、本次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范立义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变更为支付现金收购资产的议案》

经公司与交易对方协商,公司将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韩莉莉等9名交易对方合计持有的苏州晶樱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晶樱光电”)100%的股权;以询价发行的方式向不超过35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上述事项以下简称“原重大资产重组”)变更为支付现金收购晶樱光电60%股权,并同意公司与韩莉莉等交易对方基于调整后的方案签署《股权收购协议》。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交易方案调整后,公司以支付现金收购标的公司60%股权的交易事项将不再构成重大重组事项。本次现金收购标的公司60%股权的交易事项将按照资产收购程序继续推进。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2、审议通过了《关于现金收购苏州晶樱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60%股权的议案》

公司以支付现金的方式收购南京众启飞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宫本贸易株式会社、宁晋县晶源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南京博联登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北京金世纪凤祥贸易有限公司、马燕婷、韩莉莉、黄金强共8名交易对方(以下简称“交易对方”)合计持有的苏州晶樱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晶樱光电”)的60%股权。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了《股权收购协议》,各方同意,由评估机构对晶樱光电进行评估,以评估值16亿元人民币作为定价依据,晶樱光电60%股权作价9.6亿元人民币。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持有晶樱光电9,000万元股权,占晶樱光电注册资本的60%。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3、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全资子公司的公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三、备查文件

1、常熟风范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特此公告。

常熟风范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七日

证券代码:601700 证券简称:凤范股份 公告编号:2022-065

常熟风范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变更为支付现金收购资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常熟风范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全资子公司风范绿色建筑(常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风范绿建”)原计划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苏州晶樱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晶樱光电”、“标的公司”)100%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

为加快交易进程、提高交易效率、减少交易成本,经审慎考虑,并与交易对方充分讨论,公司拟计划终止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事项,并拟调整为以现金方式收购晶樱光电60%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公司于2022年12月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变更为支付现金收购资产的议案》、《关于现金收购苏州晶樱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60%股权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有关规定,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关联交易。但本事项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原筹划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基本情况

公司原拟向北京金世纪凤祥贸易有限公司、苏州众启飞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宫本贸易株式会社、苏州信德鑫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苏州圆飞达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宁晋县晶源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韩莉莉、马燕婷共8名标的公司股东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其持有的晶樱光电98%股权;风范绿建拟以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黄金强持有的晶樱光电2%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直接持有晶樱光电98%股权,通过全资子公司风范绿建间接持有晶樱光电2%股权。

公司在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同时,拟向不超过三十五名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以非公开发行股份的方式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资产的股权交易价格的100%。

该事项构成关联交易,构成重大重组事项。

二、原筹划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的主要历程

公司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组织相关各方积极推进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相关工作,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主要工作列示如下:

1、因有关事项尚存不确定性,为了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对公司股价造成重大影响,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风范股份,股票代码:601700)自2022年7月12日开市起停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7月12日披露的《常熟风范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事项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22-025)。

2、2022年7月25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的相关议案,具体详见公司于2022年7月26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

3、2022年8月5日,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常熟风范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的信息披露问询函》(上证公函【2022】0756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8月6日披露的《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的信息披露问询函公告》(公告编号2022-037)。

4、2022年8月20日,公司完成《问询函》回复工作,并对该交易预案进行了相应的修订和补充,详见《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修订说明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0)、《风范股份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修订稿)》。

5、2022年8月30日、9月30日、10月28日、11月28日,公司分别披露了《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44、2022-048、2022-060、2022-062)。

三、变更交易方案的原因

1、鉴于对光伏行业发展前景的信心及对标的公司的认同,公司希望通过现金方式收购标的公司控股权,尽快将该业务纳入上市公司体系内,尽快完成对标的公司的整合工作,助力上市公司产业转型和产业布局;

2、较原方案收购标的公司100%股权,现方案以现金方式收购标的公司60%股权,控股标的公司的同时保留标的公司原股东部分股权,有利于标的公司经营管理,更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股东利益;

3、交易方案的更改系交易双方真实意愿表示,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有关的后续审批及信息披露义务。

四、现金收购股份基本情况

2022年12月5日,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股权收购协议》,经各方协商一致,共同确定晶樱光电100%的股权在签约日的价值为160,000万元,晶樱光电60%股权作价96,000万元。交易对方同意按照上述协议的约定将其合计持有的晶樱光电60%的股权及其相应的全部股东权利和权益转让给公司。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上述交易方案调整后,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关联交易。

五、本次变更交易方案的审议程序

2022年12月5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变更为支付现金收购资产的议案》、《关于现金收购苏州晶樱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60%股权的议案》,公司决定将重大资产重组变更为支付现金方式购买晶樱光电60%股份。公司监事会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独立董事已就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变更为支付现金方式购买资产是基于审慎判断并与交易各方充分沟通协商之后做出的决定,并履行了必要的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不会对公司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同意本次交易方案调整为公司以支付现金收购标的公司60%股权。

独立董事认为,本次交易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规定,体现了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原重大资产重组变更为收购苏州晶樱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60%股权的事项,同意将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议案提交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六、内幕信息知情人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上市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需对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进行自查。自查范围包括本次交易的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自查期间为自本次交易预案披露之日(2022年7月26日)至公司披露终止公告之日(2022年12月7日)。

公司拟就自查事项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提起查询申请,待取得交易数据并完成相关自查后,将及时披露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股票交易情况。

七、公司承诺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6号——重大资产重组》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承诺在披露《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变更为支付现金收购资产的公告》后的一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

八、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持有晶樱光电60%股权,公司将实现新能源光伏产业的布局,丰富上市公司业务结构,提升主营业务持续发展能力,有助于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实现股东利益的最大化。

九、风险提示

(一)收购整合风险

本次交易完成后,晶樱光电将成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公司与晶樱光电在财务管理、客户管理、运营管理、规章制度、业务拓展和协同等方面进一步融合,能否与公司现有业务和资源实现优势互补和有效协同存在一定不确定性,客观上存在收购整合风险。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在经营管理体系和财务体系等方面统筹规划,加强管理,最大程度的降低收购整合风险。

(二)商誉减值风险

本次交易构成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会确认一定金额的商誉,在未来每年年度终了时进行减值测试。如果标的公司未来经营状况未达预期,则存在商誉减值的风险,商誉减值将直接减少公司的当期利润,提请投资者注意可能的商誉减值风险。

(三)其他风险

本次交易事项虽经过公司充分的分析、论证,但公司和晶樱光电的经营情况不排除受其他市场变化、行业变化、经营管理、法规政策等不确定因素的影响,投资回报存在不确定性,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特此公告

常熟风范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会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七日

证券代码:601700 证券简称:凤范股份 公告编号:2022-066

常熟风范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现金收购苏州晶樱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60%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交易简要内容

常熟风范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通过支付现金的方式以96,000万元购买南京众启飞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宫本贸易株式会社、宁晋县晶源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南京博联登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北京金世纪凤祥贸易有限公司、马燕婷、韩莉莉、黄金强共8名交易对方合计持有的苏州晶樱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晶樱光电”、“标的公司”)60%股份。交易完成后,公司持有晶樱光电60%股份,晶樱光电将成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交易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一、交易概述

(一)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2022年12月5日,公司与南京众启飞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宫本贸易株式会社、宁晋县晶源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南京博联登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北京金世纪凤祥贸易有限公司、马燕婷、韩莉莉、黄金强共8名交易对方签署《股权收购协议》,经各方协商一致,晶樱光电60%股权作价96,000万元,公司以支付现金的方式收购交易对方所持晶樱光电60%股权。

本次交易以中同华资产评估(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同华”)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作为定价依据。依据中同华出具的中同华沪评报字(2022)第2120号《资产评估报告》,评估机构采用收益法和资产基础法两种评估方法对标的资产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最终选用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评估结论。

苏州晶樱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截至评估基准日2022年6月30日经审计后合并口径资产账面价值为209,030.15万元,负债为165,395.48万元,净资产为43,634.67万元。

本次交易评估基准日为2022年6月30日,本次评估最终选用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标的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结论,晶樱光电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值为161,300.00万元,评估较合并口径净资产增值117,665.33万元,增值率269.66%。

经各方协商一致,晶樱光电60%股权的定价为96,000万元。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直接持有晶樱光电60%的股权,晶樱光电将成为上市公司的控股子公司,纳入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二)本次交易的目的

1、突破传统业务瓶颈,通过外延式收购迈入新能源领域

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将进入新能源业务领域,该行业属于国家大力支持的战略性产业,处于全球能源变革的风口,已经且将持续获得快速发展。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将进一步拓宽市场领域,通过资源整合,优化业务布局。

2、纵向拓展业务链,形成“输电+光伏”的产业格局

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将对上市公司的主营业务形成良性补充。上市公司的主业结构将纵向延伸,自身输电业务的发展可促进上游的光伏发电消纳,而光伏业务的加入可推动下游原主业输电线路铁塔制造的发展与革新。业内已有中国铁塔的“铁塔+分布式光伏”模式的新型供电结构探索。上市公司将形成“输电+光伏”的产业格局,打造新的利润增长点,发展壮大业务规模的同时也提高了盈利能力和综合竞争力。

3、注入优质资产,资本运作平台共享

本次交易通过注入优质资产,将进一步提高公司资产和业务规模,优化公司产业结构和资产质量,增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和抗风险能力,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力,增厚公司每股收益,实现全体股东的利益最大化。

(三)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2年12月5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变更为支付现金收购资产的议案》《关于现金收购苏州晶樱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60%股权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同意意见。

(四)交易生效尚需履行的审批及其他程序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上述交易方案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关联交易。本次交易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交易对方情况介绍

(一)南京众启飞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众启飞投资”)

企业名称	南京众启飞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00MA1MO5NB0F		
注册地址/主要办公地点	南京市溧水区和凤镇凤翔路9-5号8幢205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朱燕		
注册资本	7,500万元		
成立日期	2016-07-20		
主要经营范围	对外投资,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财产份额持有情况	合伙人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黄金强	4,497.50	59.97%
	韩莉莉	2,550.00	34.00%
	王彦存	75.00	1.00%
	张力峰	75.00	1.00%
	杨定勇	75.00	1.00%
	朱燕	50.00	0.67%
	吕藏	37.50	0.50%
	季静娟	30.00	0.40%
	黄武升	25.00	0.33%
	李艳萃	25.00	0.33%
	陈中新	12.50	0.17%
	韦家力	12.50	0.17%
	邹文龙	10.00	0.13%
	徐书华	5.00	0.07%
	徐科辉	5.00	0.07%
	邹雪琴	5.00	0.07%
	戴丽红	5.00	0.07%
	张铮	5.00	0.07%
	合计	7,500.00	100.00%
实际控制人	黄金强		

注: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二)宫本贸易株式会社(以下简称“宫本贸易”)

公司名称	宫本贸易株式会社
法人编号	1040001007403
总部所在地	日本千叶市美滨区矶部七丁目18番7号
主要办公地点	日本千叶市美滨区矶部七丁目18番7号
代表董事	宫本信秀
资本金	1,000万日元
成立日期	1996-03-04
主要经营范围	1.以下各项目的进出口和国内销售:①金属加工机械、工作机械、塑料机工机械;②土木机械、建设机械、车辆;③光学机械、计量测定机器;④日用品杂货、服装产品;⑤水产品、农畜产品;⑥以上各项的半成品和零部件 2.中国贸易咨询业务 3.中文翻译和口译 4.上述各项附带的所有业务
股权情况	股东名称 / 出资金额(万日元) / 出资比例 宫本控股株式会社 / 1,000.00 / 100.00% 合计 / 1,000.00 / 100.00%
实际控制人	宫本信秀

宫本贸易株式会社的股权结构及控制关系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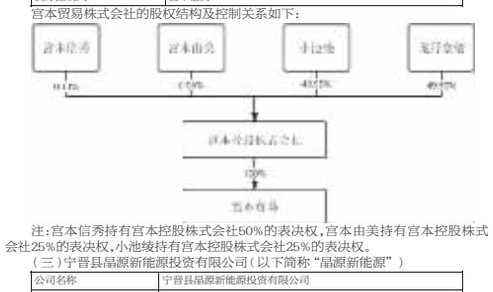

注:宫本信秀持有宫本控股株式会社50%的表决权,宫本由美持有宫本控股株式会社25%的表决权,小池绫持有宫本控股株式会社25%的表决权。

(三)宁晋县晶源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晶源新能源”)

公司名称	宁晋县晶源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人编号	91130528776156233X3		
注册地址	宁晋县晶龙大街		
主要办公地点	北京市丰台区汽车博物馆东路金茂府3号楼6层601		
法定代表人	李运涛		
注册资本	13,500万元		
成立日期	2005-05-10		
主要经营范围	中小企业项目投资(国家禁止或限制的项目除外)		
股权情况	股东名称 / 出资金额(万元) / 出资比例 晶龙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 13,500 / 100% 合计 / 13,500 / 100%		
实际控制人	靳保芳		

宁晋县晶源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及控制关系如下:

(四)南京博联登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博联登投资”)

企业名称	南京博联登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00339125814T		
注册地址/主要办公地点	南京市溧水区和凤镇凤翔路9-2号5幢206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韩莉莉		
注册资本	1,000万元		
成立日期	2015-05-27		
主要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财产份额持有情况	合伙人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